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0號

原告 王淇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、李振銘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